

#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冀财规〔2021〕20号

##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建设和交通局：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事业高质量推进，我们制定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促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事业高质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北省公路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是指国家和我省干线公路网规划中除高速公路外的国道及省道，含桥梁、隧道及其他附属设施，以下统称为“干线公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用于对市县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建设工程、养护工程以及其他干线公路事业发展项目进行补助的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公开透明、创新引领、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取定额或全额方式测算补助额度，引导市县各类资金用于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和事业发展。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交通运输厅根据职责分工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资金安排及分配意见，确定年度预算规模和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指导省交通运输厅和市县财政部门实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申报专项资金，审核申报材料，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及分配意见；下达建设工程、养护工程以及事业发展计划；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并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专项资金补助范围、标准及分配方式**

**第七条** 日常养护补助，用于非收费干线公路日常养护，主要包括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进行的日常巡查、路域保洁、小修保养，以及其他可计入公路日常养护成本的相关事项。

分配方式：采取定额补助方式，按因素法分配资金。根据非收费干线公路折算的当量二级路里程、干线公路其他附属设施规模和相关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补助，用于干线公路新建和改建工程。

分配方式：采取定额补助方式，按因素法分配资金。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项目工期，以及我省公路发展规划、相关补助标准、省级可用财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对各项目的补助顺序和补助金额，一次性或分年度安排补助资

金。

**第九条** 养护工程补助，用于干线公路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等方面的工程类项目。

分配方式：采取全额补助方式，按因素法分配资金。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对养护工程项目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结果及批准的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省级可用财力等因素，确定各年度的项目安排及补助资金。

**第十条** 其他干线公路事业发展项目补助，用于交通流量观测站、服务区、停车区、养护中心、隧道管理所等干线公路沿线服务管理设施建设改造，治理公路超限超载等符合干线公路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的补助。

分配方式：根据不同项目类型，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分配资金。依据干线公路沿线服务管理设施建设改造数量，公路超限检测站建设改造及现有数量，省级可用财力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助金额。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用于管理机构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经费、以及其他与支持事项非直接相关的支出。

###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由省交通运输厅按照截至6月30日前纳入列养的干线公路规模和相关补助标准，直接测算补助金额。



**第十三条** 干线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项目，每年7月30日前由市级（含雄安新区，下同）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所辖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据公路发展规划、建设养护实际、工程年度投资需求以及本级财力状况等情况，将已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并计划下年度实施的项目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

**第十四条** 其他干线公路事业发展类项目，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公路发展规划和省交通运输厅的统一安排，组织所辖县（市、区）按照实际需要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按照省级预算编制要求和时限，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交通运输阶段性工作目标和可用资金额度审核各市申报的项目，提出补助资金安排规模及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规定时间内将专项资金分解下达。

####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养护相关程序和标准，确保项目建设养护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补助资金切块下达至相关市县，统筹用于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支出。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工程、养护工程等类别的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因客观实际无法实施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按程序交回省级财政，不得平衡本级预算。

省交通运输厅商省财政厅在全省的储备项目中，依据项目轻重缓急、申报顺序等情况重新分配交回的资金。

**第十九条** 因建设方案调整、设计变更累计造成项目实际投资变动超过项目概算总投资 10% 以上的建设工程、养护工程项目，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牵头汇总，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后，将实际实施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总额等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实施的工程及其对应的补助标准按程序调整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支出。年度终了 30 日内，市县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结余结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省级全额补助的项目，项目实际使用资金的剩余部分预计超过 100 万元或超过项目补助总额 10% 的，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应及时提出项目补助资金调整申请，报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第二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得违规用于平衡本级预算。

##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时，应科学设置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并分解到市县，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市县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省交通运输厅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相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其他需要监控的方面，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监控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幅度较大的要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作为专项资金政策调整和使用管理的参考。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财政部门按规定严格落实预算安排。市县交通运输、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对发现的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并将相关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第二十八条**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



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